



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GUANGZHOU R&F PROPERTIES CO., LTD.*

(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号：2777)

广州富力地产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
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

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及九十二条：

1.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（含百分之五）的股东，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名候选董事（“提名通知”）。
2. 有关提名通知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同意函，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。
3. 就公司股东能就候选董事作出明确决定，提名通知应当同时包括被提名候选人的下述个人资料：
 - 3.1 年龄及姓名全名；
 - 3.2 被提名候选人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（“集团”）所担当的职位（如有）；
 - 3.3 被提名候选人的有关经验，包括 (i) 过去三年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、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中担任的董事职务；及 (ii) 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；
 - 3.4 被提名候选人的目前工作和公司股东应知悉的其他相关资讯（包括其从业经历、学历等），以及其能力或品德；
 - 3.5 与公司任何董事、高层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系，或一份适当的否定声明；
 - 3.6 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第 XV 部所指的公司股份权益，或一份适当的否定声明；

3.7 详细联络方式；及

3.8 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.51 条第(2)(h)至(w)项所规定的资料，或一份适当的否定声明，表明没有任何根据任何规定而需要披露的资料。

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

* 仅供识别